

## 《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 的回函

致：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本公司/本人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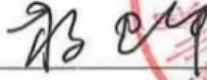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《<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公司控股股东：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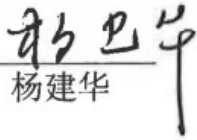


(签字)

杨建华



公司实际控制人：

  
杨建华

  
查月珍

  
杨重博

2024年5月22日